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六月八日。為使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牌照繳銷後之待替補數量有效管理，避免閒置，將替補年期縮短並予以展期上限，爰修正第六條規定。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計程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一年</u>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u>延展一次</u>，並以一年為限。</p>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u>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u>，屆期註銷替補。</p>	<p>一、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繳銷牌照後，未能於三年內替補，而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之案件，因現行核定之延展期間多為八至十年，長期下來造成待替補數量過多，更形成業者間有價交易之流弊；考量近期申請考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人數及投入計程車營業市場之駕駛人增加，計程車汰舊換新牌照繳銷替補所需年期已逐漸縮短，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使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同樣適用應於繳銷牌照後一年內替補車輛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並增訂展期時長不得超過通案性得辦理替補之一年期限，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避免展期申請流於浮濫。</p>